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832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邹韩文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31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餐馆；咖啡馆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餐馆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学校食堂服务